

學校檔案:1516/001/01-05

招標
承投提供學生訂購課本服務

1.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為本校學生提供訂購課本服務。承辦商須詳細參閱「附件一：招標附錄」。
2. 投標書必須一式兩份，並放置信封內封密。信封面應清楚註明：

「學生訂購課本服務投標書」

投標書須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中午十二時前寄住或送達新界荃灣安賢街七號，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。逾期的投標，概不受理。標書內之價目，有效期須於標書內列明，由截標日期起計，有效期最少為 90 天

如在該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接受學生訂購課本服務，則是次投標視作落選論。

3. 遞交投標書時，須於標書內列明給予學生的各項服務及優惠詳情。標書將會交由學校之買賣監察委員會評審。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學校 2490-8773 與黃貴成老師或趙淑芬老師聯絡。

2015 年 11 月 3 日

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
2016-2019 年度課本供應服務
招標附錄

A. 學校資料

學校名稱：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
學校地址： 新界荃灣安賢街 7 號
電話號碼： 2490 8773 傳真號碼： 2490 8330

B. 服務條款

1. 服務合約年期：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(三年)
2. 承辦商必須提供門市部，方便同學及家長前往選購。
3. 承辦商應在標書內簡述其經營課本經驗 (如有)，並列出曾服務學校的名稱，供本校參考。
4. 售賣方式：每年七月中，由供應商派員到學校為同學訂購課本，並於指定日期到學校派發課本。其他日子，供應商應備足夠存貨，供同學直接到門市部購買。
5. 每年六月及九月，供應商須將訂購課本通告交學校審閱，經校方批准後，承辦商要印刷足夠數量的通告，送到學校，由學校派發給全體學生。
6. 如家長發現所買課本不符，承辦商須無條件接受其退貨。如有預繳訂金，則須將其預繳之訂金照單據如數退還。
7. 承辦商倘未能履行應負責任，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委託，校方毋須為承辦商之任何損失負責。

C.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1.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，在學校採購過程中，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，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，均屬違法。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（包括捐贈）影響學校的選擇。
2.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，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；即使已獲委聘，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。

D. 其他

1. 如投標者本人、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，投標者應於標書內明確申報。
2. 投標者應明白是次招標旨在為家長揀選最理想的課本供應商，讓家長可以最合理的價錢購買課本，至於家長購買與否，仍由家長本人自行決定，校方不便干預。
3. 承辦商應清楚明白及遵守有關性別歧視、殘疾歧視、家庭崗位歧視、種族歧視等條例的內容；並清楚知道學校禁止及不容許任何違反以上條例的行為出現。